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41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戴敏如

李光彝

潘輝煌

被告 黃宗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6日簽訂借款契約壹紙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6月6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前6個月免予計息，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05%（目前年利率為2.22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又被告於108年2月11日向原告申請

01 前置協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13日協商成立之
02 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並於108年6月10日裁定核准。詎被
03 告自114年3月10日起未按期攤還每月10,000元，尚積欠本金
04 128,11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屢經原告催討，被告
05 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06 第一項所示。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
09 「前置協商」法院民事裁定簽收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0 書影本、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存款利率為證（見本院卷第
11 17頁至36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4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即屬
15 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0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許姿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許朝榮